

#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舒政办明电〔2023〕1 号）要求，现公布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司法局四楼政务公开办，电话：0564-8660967，邮编：23130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对照《舒城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切实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我局共公开发布 320 条信息。其中决策部署落

实情况 28 条、机构领导 30 条、机构设置 11 条、行政权力运行 60 条、财政预决算 8 条、“六稳”“六保”9 条、政策解读 21 条、主动回应 19 条、重点领域领域公开 34 条、监督保障 46 条等。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解读《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按照要求落实依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单位依申请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答复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2022 年度我局收到公开申请共 1 件（网络渠道申请 1 件），按照规定要求予以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规范性文件最新发布格式要求，调整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格式，本年度完成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 6 件。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严格履行信息“三审”程序，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进一步明确各股室相关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增设“涉企意见征集与反馈”、“高标准市场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征求意见不充分。

改进情况：通过图解形式，准确、形象地解读政策文件，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注重源头把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充分征求社会公开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收费。